**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食药监食罚〔2018〕33号

当事人:彭伟顺

住址：陆河县东坑镇东坑村委会学堂墩村86号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1523\*\*\*\*\*\*\*\*7375 联系方式：189\*\*\*\*8305

**违法事实：**

你于2018年10月24日从东坑镇一摊贩购进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用于你餐饮店使用，被我局和陆河县河田镇生猪屠宰监察队检查发现。执法人员现场扣押了60市斤无肉品检验合格标识且无合法购进凭据的生猪产品。经查，你店总共购进60市斤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购进价格为12元/市斤，购进的生猪产品全部被我局扣押。你店使用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的货值金额为720元，违法所得0元。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2.（陆河）食药监食查扣〔2018〕29号《扣押决定书》及物品清单；3.《当事人同意先行处理被扣押物品的说明》；4.（陆河）食药监食先处〔2018〕14号《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及物品清单；5.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6.询问调查笔录。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种类：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2880元（为货值金额4倍）。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11月1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